

关于对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6 号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月 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 此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为上市公司原有的金属基超硬材料业务。公司 2017 年上市，2018 年净利润下滑 66.77%，2019 年亏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约 1.12 亿元，募投项目未达预期，其中约 94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上市后业绩连续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上市以前年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是否客观合理，结合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说明此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及必要性；（3）公司募集资金未按计划使用的原因，及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具体投向，董事及管理层是否勤勉尽责。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此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宽普科技的军工电子

业务。宽普科技系 2019 年 9 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交易作价 6.5 亿元，占前一会计年度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 13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与购买宽普科技 100% 股权是否一揽子交易；（2）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王刚、雷炳秀和王婧未来二十四个月的增减持计划，宽普科技的管理层是否有进一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安排，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两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3）公司收购宽普科技的报告书显示，在业绩承诺期内，宽普科技仍将保持各自经营实体，并由原来核心管理团队进行具体的业务运营，请说明目前宽普科技的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对宽普科技的管控情况及维持宽普科技经营稳定性的措施，目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实现对宽普科技的有效控制。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宽普科技作为军品提供商，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度高达 60% 以上，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超过 90%，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此次交易是否会进一步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过高、严重依赖大客户的风险，并补充提示风险。

4. 报告书显示，此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 10,632.97 万元，增值率为 4.40%。由于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行业及下游陶瓷砖行业下行，公司受资金及技术水平的限制技术开发和升级速度较慢，标的公司现有主

要产品市场已趋于萎缩状态,对其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确认的评估价值为9,600.04万元,评估减值584.45万元,减值率5.74%。收益法评估中对标的公司未来收入的预测均低于以前年度收入水平且呈逐年下滑趋势。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定量分析对未来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及公允性;(2)公开资料显示,标的公司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奔朗新材(836807)和博深股份(002282)公司近三年一期在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的收入及毛利率无明显下滑趋势,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收益法评估中对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及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及公允性;(3)公司定期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在并购宽普科技的同时,对传统业务坚持“稳”字当头,继续控制国内业务规模,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收入同比下滑26%,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2019年的收入水平及下滑是否因为公司战略调整的影响,收益法评估对标的资产未来收入的预测均低于2019年的收入水平的合理性及公允性;(4)结合公司历史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期间费用预测的合理性;(5)结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受资金限制技术开发及升级速度较慢的判断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压低作价的情形;(6)公司在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投入情况,是否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技术开发及升级等,评估时是否考虑其对未来业绩的影响;(7)结合市净率说明此次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公允性;(8)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

原因及合理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显示，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价格为 10,680.00 万元，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控制的公司，交易对方向你公司分期支付对价。其中，自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1%对价；自第一期最后支付日起第 12 个月的最后一日前（含当日）支付 24%对价；自第一期最后支付日起第 24 个月的最后一日（含当日）前支付 25%对价。同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应付上市公司款项余额为 2,599.58 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款项收付安排及交易对方的资金实力，说明本次交易收款安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针对关联方提供更宽松的付款条件，上述安排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分析对上市公司经营运作可能产生的影响；（2）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及雷炳秀近期合计减持上市公司 2.99%的股份，减持金额约 1.0 亿元，请结合控股股东近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支付安排的合理性；（3）标的公司应付上市公司款项的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补充提供上市公司剔除宽普科技后最近两年又一期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并与标的公司模拟报表进行对比，详细说明

上市公司原有资产中剥离及留存的资产、负债明细。

7.报告书显示，截至2020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32亿元，占资产总额的82.43%，计提坏账准备3114万元，最近两年又一期坏账准备计提率分别为15.36%、19.10%、23.52%，逐年提高。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余额358.7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2.16%，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01.46万元，最近两年又一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率分别为3.18%、15.08%、30.95%，计提比例大幅提高。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金额、账龄、历史回款情况；（2）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存货的类别、库龄、成本、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4）是否存在为调低作价而刻意计提减值损失等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书显示，截至2020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912.75万元。对于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转让的债务，如该等债务未获得债权人同意，将由上市公司先行向相关债务人进行支付并将付款情况书面通知标的公司。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应付账款的明细，债权人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应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2）对于未获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的余额，上市公司是否仍存在偿付风险

或连带责任，此次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由上市公司先行代付的安排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书显示，公司将注册商标“劲刚”（注册号：3191756）专用权无偿转让给金刚石工具，此次资产出售交易中，包括商标、客户关系在内的“劲刚”品牌评估价值为269.19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转让商标的原因及必要性，转让同时又申请相同或近似商标的原因；（2）此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使用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是否存在为上市公司带来法律纠纷的风险；（3）请结合“劲刚”品牌的客户关系、在行业中的竞争力等因素，说明评估作价的公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12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专有技术的行业竞争力、历史研发投入等情况补充说明评估作价的公允性。

11.报告书显示，公司与金刚石工具于2020年9月签署《业务整合协议》，请补充披露《业务整合协议》的主要内容。

12.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1.2亿元，由上市公司以货币形式于2049年12月31日前缴足，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9月缴纳注册资本1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剩余注册资本的缴纳安排，上市公司后续是否存在缴足注册资本的义务。

13.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刚石工具将向上市公司租赁现有生产经

营场所，上市公司同意给予标的公司三年过渡期。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租金定价的公允性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1 月 13 日